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静兰休养所的柳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静兰休养所 2025 年物业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静兰休养所 2025 年物业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706.6407万元，资产总额为2201.42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